



1140124

司 法 院 函

540024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72號

受文者：南投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五字第1140200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蔡旻憲

電話：(02)2361-8577分機635

電子信箱：polaris@judicial.gov.tw

主旨：本院編印「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指示參考手冊」之更新版電子檔已於本院外網公開，請查照。

說明：

一、本院112年2月3日秘台廳刑五字第1120200192號函諒達。

二、旨揭指示參考手冊更新內容，略說明如下：

(一)按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科處死刑之判決，應經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又第一審係依國民法官法規定審理之情形，其合議庭法官係指具備法官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定各級法院法官資格之刑事法院合議庭法官，爰調整科刑評議有關死刑之說明。

(二)為因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實務需求，本院已完成事實型量刑系統資料更新，並開放各界使用，查詢相類似案件之法院最新量刑分布。至（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及評價型量刑資訊系統則供本院內部參考與研究使用，已不再對外開放查詢，爰新增有關事實型量刑系統說明文字，並刪除原（第一代）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及評價型量刑資訊系統說明段落。

(三)考量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且可能經檢察官以被告犯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合併起訴，而行國民參與審判

，為利國民法官法庭妥適量刑，爰於本手冊之「附件四：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新增「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案件量刑參考事項」，以供參酌。

三、旨揭手冊之更新電子檔已上傳至本院外網「國民法官專區」-「宣導推廣」-「資料下載」，如有使用需求，請至網址連結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326-5.html>）。

正本：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法務部、法務部所屬檢察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馬祖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台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

副本：

代理院長 謝銘洋